

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文件

溧发改发〔2019〕83号

关于公布溧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南京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《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宁发改价费字〔2019〕33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修订更新了《溧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至2019年4月30日）》及《溧水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（截至2019年4月30日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收费目录》中的项目为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的全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收费政策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。其中，加“▲”号的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，加“★”号的项目为涉房的收费项目。

二、我区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，一律以《收费目录》为准，凡未列入《收费目录》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、

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。收费项目的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分别按照《收费目录》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；2019年4月30日以后国家、省、市批准立项、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，按其文件规定执行，区发改委和区财政局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《收费目录》，对于取消、暂停征收、免征的收费项目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，收费部门和单位不得继续征收，但以往应缴未缴部分应按原规定足额征缴。

四、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力度，要在门户网站或者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对象、优惠减免规定、监督举报电话，增强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

- 1、溧水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（截至2019年4月30日）
- 2、溧水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（截至2019年4月30日）

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



2019年8月8日

南京市溧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8日印发
